

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

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

---

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世茂日湖商业中心 2 号楼 7 层

邮编：315020 电话/传真：0574—27667290

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
法律意见书

**致：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**

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信华正”、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邵核念、温家华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，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本所律师得到科信华正如下承诺：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

述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的，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、提供，不存在隐瞒、虚假和遗漏的内容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。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，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召集人、联系人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庄明国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其他各事项均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庄明国先生主持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726,4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15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，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- 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五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内容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在现场投票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的结果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726,4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726,4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726,4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726,4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726,4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726,4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726,4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246,107 股，（股东庄明国、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）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 \_\_\_\_\_

见证律师: 郑勇

见证律师: 郑勇

2023 年 5 月 16 日